

#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系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鑫聚光电，证券代码：831881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鑫聚光电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在对鑫聚光电进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，发现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鑫聚光电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24,806,096.08元（数据未经审计）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24,806,096.08元（数据未经审计），公司实收股本35,000,000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2018年8月21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》的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请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因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21日